

黑龙江省拜泉县人民法院

决 定 书

(2025)黑 0231 强清 4 号

本院于2025年4月7日根据拜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函请于2025年4月7日以(2025)黑 0231 清申 4 号裁定受理拜泉县劳务输出工程维修大队强制清算一案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七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二条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若干问题的规定(二)第八条之规定，指定黑龙江鹤祥律师事务所为拜泉县劳务输出工程维修大队清算组，清算组负责人为曲思蒙。

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依法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若干问题的规定(二)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》所规定的清算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的监督。清算组职责如下：

(一) 接管企业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
(二) 调查、清理公司财务，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；

(三) 通知、公告债权人；

(四)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；

- (五)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；
- (六) 清理债权、债务；
- (七)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；
- (八) 代表公司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- (九) 法律规定或人民法院认为清算组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